

工科试验班（资源环境与新材料化工）专业集群内 学生选择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

为全面落实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 41 号令）和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制定工科试验班（资源环境与新材料化工）专业集群内学生选择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。

工科试验班（资源环境与新材料化工）专业集群包含环境科学与工程、给排水科学与工程、新材料化工、化学四个专业类。按专业集群招生的学生按照规定条件在专业集群内选择主修专业（类），专业集群内各学院根据学校确定的各专业类接收计划，负责本学院本科生专业（类）的选录工作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1. 以学生为中心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则与程序。
2. 政策透明、计划透明、结果透明。
3. 原则上允许学生根据专业兴趣在专业集群内自由选择专业类，按志愿排序和成绩排名原则进行录取。
4. 每个专业类实际招收学生人数不超过学校相关规定。
5. 学生排名确定：按照第一学年的学习成绩确定，学习成绩由平均学分绩（满分 100 分）和本科招生高分考生专业保证政策加分（满分 3 分）两部分组成。
6. 此细则适用于 2020 级及以后年级的本科生。

二、基本流程

1. 专业集群内专业（类）的选录工作在一年级夏季学期启动。
2. 学生选择专业类时间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安排。
3. 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，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专业类，学生按个人志愿对选择的专业类进行排序。
4. 第一批录取名单确定：根据第一志愿，各专业类确定第一批录取学生名单。若某个专业类第一志愿学生人数超过可招收学生上限，则根据学生的排名从高到低决定录取名单。
5. 第二批录取名单确定：尚未确定专业类的学生，根据第二志愿以及成绩排名确定专业类；以此类推，进行第三志愿和第四志愿的录取工作。
6. 学生完成专业类选择后，根据所在学院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专业（方向）选择。
7. 未尽事宜，由工科试验班（资源环境与新材料化工）专业集群学生选择专业类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三、组织结构

工科试验班（资源环境与新材料化工）专业集群本科生专业类选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环境学院、化工与化学学院相关领导组成，负责完成该项工作。

附件：

工科试验班（资源环境与新材料化工）专业集群本科生专业类选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组长：南 军、徐 平

组员：孙慧丽、冯玉杰、温沁雪

孟令辉、杨春晖、杨云峰

秘书：魏 健、孙紫琳



2020年12月5日